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227破申5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晃县。

法定代表人：廖某。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晃县。

法定代表人：邓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进行破产申请审查。

本院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查明，某乙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注册成立，住所地新晃县，法定代表人邓某，经营期限至2068年4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家具、五金制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灯具、厨具制造与销售；服装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某甲公司称某乙公司已资不抵债，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以偿还债务。

另查明，某乙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中，共计有3191660.84元债务不能偿还，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在办理被申请人的案件中，亦认为被

申请人符合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新晃侗族自治县，主要财产也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俊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审 判 员	申 毅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欢
书 记 员	肖 志 原